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DEA REAL ESTATE HOLDING LIMITED

###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0)

### 董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2024年6月11日起：

1. 張子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2. 王大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2024年6月11日起：

#### 1. 張子良先生（「張先生」）之辭任

張子良先生因本集團向彼作出新工作調配，故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2. 王大在先生（「王先生」）之委任

王大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先生，47歲，現任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美的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裁，主要協助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郝恒樂先生處理本集團日常經營事務。自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起，王先生於美的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戰略投資中心副總經理；(ii)粵桂區域公司總經理；及(iii)中部區域公司總經理。王先生亦於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董事職位，包括鄭州市美的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杭州美的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寧波市梅山美的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王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後於2010年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擁有本公司 840,400 股股份及 616,000 股相關股份（包括根據 2020 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 616,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的權益，合共相當於概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0.10%（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可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該金額乃參照王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等多個因素予以釐定。王先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擔任本集團多個管理層職位收取的酬金預計約人民幣2,100,000元。日後將支付予王先生的任何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基於王先生的職責及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及批准，且將適時作出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關於王先生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張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2020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一項購股權計劃，其後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5月24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郝恒樂

香港，2024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恒樂先生、王大在先生、王全輝先生及林戈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劍鋒先生及趙軍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勁松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陸琦先生。